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蔣萬安主任委員(林奕華副主任委員14時10分接續代理主持)

紀錄：江芝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第1屆第8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3】

案由：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完成評鑑審查及公開頒獎後，於大會報告執行成效。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都發局及社會局依目前評點規劃辦理，觀察後續辦理狀況，再評估有無需進行其他討論。

【1-5大會臨1】

案由：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

決議：本案都發局、財政局解除列管；請臺北市立大學試辦1學期後，蒐集學生意見作為政策回饋，未來再一併討論是否擴大辦理。

【1-8大會討1】

案由：打造高齡友善、代間共融、全齡學習與幸福樂活臺北城。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並精進。

報告案3、專題報告—「熟齡新動能：臺北市中高齡就業政策現況與展望」。（報告單位：銀髮樂活對策小組/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決議：本案准予備查，請就服處推動相關政策時，參採委員建議。

報告案4、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具體措施114年1至6月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1. 都發局1-3-1項「重新檢討社宅房配比」KPI同意刪除。
2. 未達50%KPI請各小組繼續積極辦理，俟年底進行相關檢視。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友善屋源」與「愛心房東」政策一案。（說明單位：地政局、財政局）

決議：本案建議於市政會議解除列管；請地政局持續推動友善屋源政策、財政局再精進研議是否有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房東加入，本案於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再做後續研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述

報告案2、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1-1大會討1-3】

案由：研議孕婦及親子友善標章(親子廁所評選表揚/一站式查詢系統)。

社會局	考量育兒家庭外出一定會有廁所方面需求，去年辦理親子廁所評選是用公開書審方式，選出11處場館表揚，今年114年社會局結合環保局公廁評鑑，全北市一共300多座親子廁所，用實地審查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育兒家庭參與審查。另有關親子廁所評鑑指標設定4個方向，完善硬體設施設備、貼心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相關措施，及將使用者回饋納入日後改善。親子廁所特別獎會使用加分制，如完成項目越多，得到的分數可能就越高。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於完成評鑑審查及公開頒獎後，於大會報告執行成效。

【1-4大會報3-1】

案由：針對長者租屋困難情形研議因應方案。

都發局	都發局從113年陸續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各種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的高齡長者給予相對協助，主要是居住及社福資源介接部分，現行社會住宅評點已對長者相對友善，現參與社會住宅評點之正取戶裡，約有6成以上申請人家庭成員包含65歲以上長者。依據社會局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大概10%長者不是居住於自有住宅，北市租屋遇困難主要有4點，包括租金無法負擔、缺少電梯、屋況不佳、地點沒有臨近生活需求設施，如醫院、便利商店，所以現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方式，分流進行租屋協助，讓長者可以找到適合資源，後續也將配合社會局調整後的評點機制，讓越高齡的長者能有較高的機會入住社會住宅。
社會局	有關目前長者申請社會住宅評點，原針對年齡級距已有加分機制，協助長者可以較早爭取到北市社會住宅，針對評點機制部分有做細緻化調整，預計下一次新招租案時可試用，針對65至74歲長者，過往都是7分，因該年齡級距差約10歲，長者健康狀況部分會有較大差距，所以細緻化調整分成兩個級距，針對長者分數就依序從7、8至10分，希望透過細緻化修正，能協助越高齡長者可以優先取得社宅入住機會。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請都發局及社會局依目前評點規劃辦理，觀察後續辦理狀況，再評估有無需進行其他討論。

【1-5大會臨1】

案由：針對本市租屋生活者，擬定政策工具及誘因以鼓勵或協助落實設籍之相關政策。

都發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於租屋生活者，已於113年底至114年陸續召開府級會議，討論如何協助租屋者設籍且追蹤執行情形，都發局管有之出租國宅承租戶可自由遷入戶籍。社會住宅部分則是以設籍本市作為租金補貼之必要條件。另都發局相關網站均有提供民政局網站連結，方便民眾了解租屋設籍及相關權益資訊。現透過中央租金補貼資料掌握相關設籍數據，相關資訊均已去識別化，惟未設籍原因因涉及個資，且現租金補貼申請書尚無載明同意進行相關研究切結，如需深究仍須由設籍主管機關函請內政部確認是否得提供作為本市設籍相關研究及宣導，以符合個資規定。2. 有關大學鼓勵學生設籍於學校，由臺北市所管之臺北市立大學從114學年度起，具住宿資格即可申請將戶籍遷入宿舍，因其餘大專院校主管機關是教育部，所以現只有北市大先進行示範建立可行模式。後續如要針對全臺北市轄內各大專院校評估辦理住宿設籍，也要由權管單位詢問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評估辦理設籍相關意見。
稅捐處	有關租稅優惠政策，稅捐處配合中央房屋稅條例，修正臺北市一般出租房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個人租賃包租代管的相關自治法規，今年已陸續通過，針對出租稅率，已相當於1.5到2.4%，非自用住宅為3.2至4.8%，所以相對出租住宅稅率已較低，另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部分，稅率已經是六都最低，為1%。針對個人租賃包租代管已為全國最低，透過這些租稅優惠政策鼓勵房東釋出餘屋，促進房屋有效利用，讓房東願意申報房屋出租。
教育局	針對評估大學設籍可行性，前次已請北市大進行相關法規評估，今年5月27日已完成校內宿舍辦法修正，目前已經開放在校學生設籍，為避免學生可能不清楚該政策，也請學校透過張貼文宣海報，並在宿舍官網宣傳，同時也提供臺北市民可享有之福利，114年度開學後，針對宿舍內部群組也可透過多元方式，如LINE群組宣傳，希望多鼓勵學生設籍。
楊金寶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分析如何提供「人在籍不在」的居住者更多誘因，如大學就讀及就業，是另一個考慮方向。2. 如北市大推行有成效，是否同步於其他學校實施，擴大效益性。
呂佳旻委員	學生若能在實際居住地設籍，能對在地事務有更深感受及參與感，有助培養城市認同感，而非僅是「北漂、南漂」的不安定狀態。並解決投票困境，能對自己所居住城市進行投票，有利民主參與。
孫振義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北市立大學屬市府管轄範圍，如政策良好將引起討論，形成力量推動其他公私立大學比照辦理，建議讓學生清楚設籍後享有的權利、福利與

	<p>價值，惟每學期學生更換宿舍情況及畢業潮，會造成戶籍頻繁進出流動問題。</p> <p>2. 政策可能使得選區選民人數增加，且臺灣選舉設籍期限可能導致某些學生無法參與投票，都是未來政策實施時需考慮的潛在問題。</p> <p>3. 此政策能作為市府施政與大學青年連結起點，幫助就學到就業，甚至生育都在臺北，從而提升臺北市的城市競爭力。</p>
青年局 董副局長	青年局與各大專院校職涯中心（或育成中心）洽談合作時，會協助宣導學生設籍政策，並將此政策納入下半年大專院校聯繫說明會之議程，以利充分討論。
社會局 姚局長	鼓勵學生設籍臺北市可以抽社宅是年輕學子的希望，且設籍後不僅能連結生涯規劃，也能享有臺北市的各項福利，包括生育補貼等，若能提前設籍對他們將有所幫助。
北市大 邱校長	<p>1. 北市大已於今年5月通過辦法，允許學生設籍宿舍，目前總床位約1,800個床位，佔總學生數25%左右。明年天母宿舍增加後，總床位將達到約2,300多個，佔比接近29%，基本上學生皆來自外地，才享有優先住宿機會。</p> <p>2. 學生如非臺北市民，且成績在前20%以上，或是體育績優選手，在抽宿舍時可額外增加20個點數；一般學生可增加10個點數，將大幅提高抽中宿舍機率。學生住校設籍除了享有臺北市的福利，也能讓他們更專注於課業，並降低通勤的交通碳排及外部租屋的安全問題，以響應臺北市政府的淨零排放政策。</p> <p>3. 北市大每年都會參與全臺大學校長會議。若市政府希望將此政策推廣至其他大學，可在聯盟會議與各大專院校宣導，並觀察政策反應。</p>
劉柏宏委員	臺大學生可否比照辦理在大學宿舍設籍？應讓學生更清楚知道政策訊息。
民政局	針對設籍疑義，原則上只要管理機關大學同意，即可設籍於宿舍。受理戶籍登記的是戶政事務所，如學校針對新進住宿學生可以先做調查，再與戶政事務所約定時間到學校收件，因後續涉及到身分證核發換證，收件當下需核對學生人貌，待後續戶政事務所辦理完成，再至學校將身分證發給學生。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都發局、財政局解除列管；請臺北市立大學試辦1學期後，蒐集學生意見作為政策回饋，未來再一併討論是否擴大辦理。

【1-8大會討1】

案由：打造高齡友善、代間共融、全齡學習與幸福樂活臺北城。

衛生局	1. 本提案已於114年8月18日銀髮樂活對策小組第2屆第1次小組會議討論，本府建置高齡統計指標共828項目及232指標，已於114年7月更新113年數據，並製作電子書呈現高齡8大面向資訊；另定期辦理市政議題調
-----	---

	<p>查，提供各局處政策規劃分析，作為未來精進方向。</p> <p>2. 113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之研究建議，社會局114年6月18日函予權管單位，後續由各單位依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定期追蹤，針對需持續列管案件，列入本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納管。</p> <p>3. 各權責局處皆已納入原有政策規劃，將持續推動與精進，本案建請解列。</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各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並精進。

報告案3、專題報告—「熟齡新動能：臺北市中高齡就業政策現況與展望」報告單位：銀髮樂活對策小組/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黃秋桂委員	建議將高齡勞工（65歲以上）明確納入政策對象，而不僅中高齡勞工（45-64歲），因為許多現行措施實際適用於兩者，擴大涵蓋面將更完善。
孫振義委員	臺北市應思考如何活化高齡就業人口，並為其他縣市樹立典範；另鼓勵高齡就業可能擠壓現有工作人口工作機會，建議將高齡者需求與趨勢結合，創造新的就業增量，而非僅填補現有職缺。
劉以慧委員	<p>1. 建議將中高齡與高齡者提供更細緻的職涯諮商與輔導，不只技能提升，也應包含心理支持，除求職困難，也應探討長者求職動機，以利更精準配置資源方向。</p> <p>2. 銀髮據點結合托育、長照、銀髮服務，非常具前瞻性，如有完整配套措施可作為其他城市典範。</p>
游舜德委員	建議探討延後退休的誘因機制，因現行退休制度可能過早將經驗豐富者推離職場。
楊金寶委員	<p>1. 有關展望三「全齡友善標竿企業高峰會」建議將友善企業推廣範圍擴大，如托育機構，因這些行業也嚴重缺工。</p> <p>2. 建議提倡工作職場7小時，回家照顧1小時也應算工時的概念，這有助於兩性與家庭溫暖、鼓勵生育，建議勞動局與社會局聯手推動。</p>
呂佳旻委員	建議將友善企業的推廣範圍擴大到「照護服務領域」，透過實際案例破除雇主對高齡者體力不佳的刻板印象，因為有些高齡者反而比年輕人更有活力。
勞動局 就業服務處	<p>1. 有關續留職場，今年1月已成立銀髮與婦女永續中心，專注協助高齡者留在職場或再度就業，並將持續精進。</p> <p>2. 臺北市產業型態82%為服務型產業，批發零售、餐飲旅宿等服務業面臨嚴重缺工，因此，高齡者進入職場是為填補人力缺口，而非擠壓年輕人工作機會，透過職務再設計、工作流程改造，可以打造友善職場，讓中高齡求職者發揮最高勞動力。</p>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准予備查，請就服處推動相關政策時，參採委員建議。
--------------	----------------------------

報告案4、本委員會各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具體措施114年1至6月執行情形追蹤。

都發局	1-3-1項 KPI「重新檢討社宅房配比」，因目前臺北市社會住宅一、二、三房型配比已調整為4:5:1，執行率為100%並持續辦理，經第1屆第8次好住宜居對策小組會議委員同意將此項刪除，故提報大會確認解列此項執行內容。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1. 都發局1-3-1項「重新檢討社宅房配比」KPI 同意刪除。 2. 未達50%KPI 請各小組繼續積極辦理，俟年底進行相關檢視。

討論事項：有關「友善屋源」與「愛心房東」政策一案。(說明單位：地政局、財政局)

蕭麗敏委員	政策之推動建議透過廣告平台、仲介業者及公會一同推廣，租屋市場資訊不如買賣市場完整，透過推廣性的友善屋源標識，可確保這些屋源支持政府政策，包括設籍、對高齡長者的友善等，地政局應持續宣傳並加速平台參與，達到屋主有效縮短租期和租客方便尋屋的雙贏局面。
孫振義委員	1. 若「5個歡迎」中某項未被標示，可能會被負面解讀如不歡迎長者，有些屋源因現實因素，如無電梯不適合長者，這並非不歡迎，建議思考如何解決此問題。 2. 大型房仲品牌如永慶等若願意推動，旗下分店也會跟進，且業者普遍具企業社會責任，應會願意參與。建議可透過市府與房仲公會、消基會、崔媽媽基金會等合作，共同推廣此標識系統。 3. 建議初期階段以鼓勵性質為主，避免嚇到房東，提高自願性增加參與。
林奕華 副主任委員	本案建議於市政會議解除列管；請地政局持續推動友善屋源政策、財政局再精進研議是否有其他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房東加入，本案於好住宜居對策小組再做後續研議討論。